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1/07-08號文件

檔號：CB2/BC/3/07

2008年3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下稱"《肺塵病條例》")，以訂明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的人士所得的福利或補償，將適用於患有惡性間皮瘤的人士(或其家庭成員)。

### 法案委員會

3. 在2008年2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4. 法案委員會由鄭志堅議員擔任主席，曾於2008年2月28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曾考慮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提交的意見書。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條例草案的必要性

5. 關於條例草案的必要性，政府當局解釋，惡性間皮瘤是一種罕見的癌症腫瘤，其形成與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有很大關係。該疾病的潛伏期頗長，由暴露於石棉至形成惡性間皮瘤的期間可長達30至40年或更長。它是一種嚴重疾病，很難及早診斷，治療的作用也不明顯。因此，惡性間皮瘤一經確診，患者可能很快死亡。惡性間皮瘤患者的存活時間中位數為確診後9個半月。

6. 現時，惡性間皮瘤並非《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指定職業病。《肺塵病條例》就肺塵病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向有關患者或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在該條例下，肺塵病是指由於暴露於石棉塵或矽石塵而導致肺部纖維化的疾病。雖然惡性間皮瘤亦是由於吸入石棉塵所引致，但是除非患者同時有肺部纖維化，否則不能因該病而在《肺塵病條例》下獲得補償。由於惡性間皮瘤和肺塵病有着共同的致病原因及一些共同的特徵，而且為保障惡性間皮瘤患者的權益，故此必需修訂《肺塵病條例》，將惡性間皮瘤納入條例下成為可獲補償的疾病。

### 間皮瘤的定義

7. 根據條例草案第4(6)條(釋義條文)，間皮瘤指惡性間皮瘤，即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間皮組織的原發性惡性腫瘤，不論該疾病是否與肺結核病一併出現，或是否與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疾病一併出現。

8. 委員對間皮瘤的定義表示關注，並質疑條例草案使用"惡性間皮瘤"一詞的理由。委員指出，間皮瘤是由於暴露於石棉而導致的一種癌症，因此所有間皮瘤個案均涉及癌症腫瘤(在醫學上即是"惡性"的意思)。根據醫學上的慣常做法，患者會被診斷為罹患"間皮瘤"而非"惡性間皮瘤"。在條例草案中使用"惡性間皮瘤"一詞，可能會在執行方面產生混淆，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醫學診斷上鮮有將"間皮瘤"個案區分為"惡性"或"良性"。

9.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肺塵病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惡性間皮瘤，並向惡性間皮瘤患者提供與肺塵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和福利。建議把惡性間皮瘤納入《肺塵病條例》，使之成為可獲補償的疾病，主要是考慮到該疾病與暴露於石棉存有因果關係。由於沒有醫學證據證明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與暴露於石棉之間存有因果關係，因此，條例草案並不涵蓋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為避免出現灰色地帶或令人產生誤解，以為條例草案會涵蓋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當局才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使用"惡性間皮瘤"一詞。

10. 部分委員澄清，他們對條例草案不涵蓋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的立法原意並無強烈意見。他們關注的是，倘若採用"惡性間皮瘤"一詞，可能會令間皮瘤患者在根據《肺塵病條例》尋求補償時遇到困難，又或在提出保險申索時可能引起訴訟。委員認為，條例草案中有關"惡性間皮瘤"的提述應由"間皮瘤"取代。

11.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修訂間皮瘤的定義，並把條例草案所提述的"惡性間皮瘤"中的"惡性"一詞刪除。政府當局表明，在條例草案中，"間皮瘤"的定義仍為"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間皮組織的原發性惡性腫瘤"，因此，上述修訂並沒有更改條例草案的目的，即向因暴露於石棉而患上癌症間皮瘤的患者提供補償。

## 居住年期及職業規定

12. 根據條例草案，間皮瘤患者申請補償的資格將與《肺塵病條例》下適用於肺塵病患者的資格相同，即經診斷為患有間皮瘤的人士必須在香港居住5年或以上，才符合可根據《肺塵病條例》獲得補償的資格。間皮瘤患者如在香港居住不足5年，則必須是在香港罹患該疾病的情況下才可獲得補償。

13.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並不建議設定受僱於涉及處理石棉的行業的最少受僱期，因為由暴露於石棉至形成間皮瘤，其間的潛伏期頗長，要患者提供憑據，以證明於數十年前從事特定的工作及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將會十分困難。鑒於間皮瘤的潛伏期頗長，患者要符合5年或以上的居港規定，應沒有多大困難。自《肺塵病條例》於1981年生效以來，並沒有肺塵病患者的補償申請是因為不符合在香港居住或工作的資格規定而被拒絕。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 一如上文各段所論述，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II**。

##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5. 倘政府當局動議上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8年4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及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6日

《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合共: 12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8年2月28日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惡性”。
2	刪去“惡性”。
3	刪去“惡性”。
4(1)	刪去“惡性”。
4(6)	在建議的“間皮瘤”的定義中，刪去“惡性間皮瘤，即”。
24	刪去“惡性”。
29(2)	刪去“惡性”。
31	刪去“ <b>惡性</b> ”。
32	刪去“惡性”。
33	刪去“ <b>惡性</b> ”。
34	刪去“惡性”。
35(1)(a)	刪去“惡性”。
35(1)(b)	刪去“惡性”。

- 35(2)(a) 刪去“惡性”。
- 35(2)(b) 刪去“惡性”。
- 36 刪去“惡性”。
- 37 刪去“惡性”。
- 38 刪去“惡性”。
- 39 刪去“惡性”。
- 40 刪去“惡性”。
- 41 刪去“惡性”。
- 42 刪去“惡性”。
- 43 在建議的第 2(7)(a)(ii)段中，刪去“惡性”。
- 44(1) 刪去“惡性”。
- 44(2) 刪去“惡性”。
- 45 在建議的第 36(2)(a)條中，刪去“惡性”。
- 46 刪去“惡性”。
- 47 刪去“惡性”。
- 48 在建議的第 7(a)(ii)段中，刪去“惡性”。
- 49 在建議的第 6(b)(ii)段中，刪去“惡性”。
- 50(1) 刪去“惡性”。
- 50(2) 刪去“惡性”。

51(1) 刪去“惡性”。

51(2) 刪去“惡性”。

52 刪去“惡性”。

53 刪去“惡性”。

54 刪去“惡性”。